

失去狼性的狼狗

江雨薇

凡是有尾巴的动物，它们高兴、张狂或求偶时都爱把尾巴像旗帜一样朝上翘起。来去，表达自己的心意；在它们受到威胁或欺负时，尾巴就会垂直，像武士亮出手里的剑，并竖起耳朵，做出警惕和攻击姿势；在它们敌不过对方时，尾巴会下垂至两腿间，看上去像夹着尾巴，灰溜溜逃走。尾巴是它们表达情绪的工具，狗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

初见没有尾巴的宠物狗是泰迪，以为它是天生残疾。后来见泰迪大多没有尾巴，才知道它们在出生不久，被人剪掉了尾巴。

国人多爱赶时髦，盲目跟风，剪掉宠物狗的尾巴也大有越来越流行的趋势。前些天朋友圈里朱老师画他家的狼狗，也没有尾巴，朱老师还说若不是他没同意，狼狗的耳朵也在刚出生时就被剪掉了。

一只本应该很威猛的狼狗，被剪掉尾巴，如若再被剪掉耳朵，秃头秃尾地活着，想想都替狼狗憋屈得慌！这和过去给妇女裹小脚有何

区别？这和非洲的割阴礼又有何不同？被伤害时的疼痛，只有被残害者深知！但被阉割被裹残的又岂止是身体的某个部位？

好了伤疤忘了疼，现代文明废除了过去以畸形小脚为美的陋习，怎能又盛行折腾宠物呢？难道非得像维纳斯一样断臂才是美？

当一种病态的审美或残忍的现象，被广大群众接受并效仿时，就已成为一种无法遏制的病！而病患者还以自己的病态为美为荣时，这才是真正的悲哀！

例如当今走红的小娘们，她们以能代言口红、卫生巾等女性专用用品，赚得盆满钵满为荣。而那些被娘炮圈粉的孩子却如醉如痴地迷恋着他们，效仿着他们，这是怎样的一种病态审美？

某些相亲栏目，上来一位嘉宾，只要说自己喜欢小动物，养猫或养狗了，立马会被众人贴上喜欢小动物的人，再坏也坏不到哪去，都是有爱心的好人标签。我只质问那些持有此

观点的人，这是什么狗屁不通的逻辑？

现实生活中，许许多多的啃老族，他们宁愿花钱花精力，为狗买狗粮，为狗洗澡，牵着狗遛弯，也不愿花时间和精力和耐心照顾孩子、陪伴老人。试问：一个把狗看得比父母比孩子都重要，一个连亲人都不能无微不至地爱着的人，何来的爱心？

新闻里屡见遛狗的人不给狗拴绳子，当狗吓着孩子或路人的时候，路人轰狗，却被狗的主人打伤致残，甚至被打死的现象。试问：一个为了给爱犬出气，置他人的生死不顾，连人类都不能好好地爱护的人，又从何谈爱心？

更有些闲人，为了释放自己的爱心，常喜欢用剩饭剩菜喂一些流浪猫流浪狗，致使流浪猫流浪狗在某些地方聚集泛滥，甚至重伤人命。试问：那些有爱心的闲人，为何不干脆收养那些喂养的小动物？为何不给它们打防疫针，给它们拴上绳子，不让它们酿造一个又一个悲剧？一个连责任都不愿担当的烂好人，是

真的有爱心的吗？

人们总爱用某种癖好来衡量一个人的好人品。譬如：喜欢小动物的，就被冠以是有爱心的人品；爱喝酒的人，常说人品如酒品；喜爱读书写字的人，总爱夸赞其文品如人品……其实癖好和好人品有什么关系？但坚持人无癖不可交的人们，却固执己见，自说自话，自我标榜，自我美化，并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和宠物。

某日散步，听一牵狗的女人和另一狗友炫耀：“你看看我花五千元给我家狗开的双眼皮，好不好看？”我诧异驻足观望，惊讶地下巴颌差点脱落！

过去，人们用封建枷锁残害女性，公认那种被致残的小脚是美。生活富裕了，人们暴饮暴食，自己折腾减肥、整容、养生也就罢了。闲得无聊的人给狗缝裤子，做帽子，穿雨衣，穿胶鞋，看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毕竟现在是多元化社会，允许各种观点和现象共存共荣。

只是从外在的装扮，升级到剪掉狗的耳朵和尾巴，给狗开双眼皮，还有什么匪夷所思的手段将用在它们身上，我无法想象。我只是傻傻的问自己：这种病态的审美和残忍的手段，有谁尊重过狗的意见？那些被剪掉耳朵和尾巴，被抹杀了狼狗狼性特征的狼狗们，不是也和那些没有血性的娘们们一样以此引以为豪？



秋日行旅

吴孔文

秋天，鸡声茅店，人迹板桥，我想行走在古诗里。

古人写诗，往往先在大地走上一圈，而后正襟危坐，研墨挥毫。古人的诗，大都是做广告。李白从山里回来，写下“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秋天，稻子收了酿酒，黍米堆在稻场上，鸡们四处找虫吃，偶尔也偷偷懒，啄堆在那里的黍米，被主人狠狠地呵斥。读这首诗，我认为李白是为一家“农家乐”做广告。

秋天，适宜一个人寂寂地山行，想想功名利禄之外的清静。那些峰峦如黛的地方，春山如笑，夏山如滴，冬山如睡，而今赤橙黄绿，万紫千红。灰瓦白墙的老房子，屋后群山逶迤，门前土地平坦，四周鸡犬相闻。走着走着，就走进了唐人笔下的烟火人间。那一派沿途的风景，好像做了长时间的准备，精心迎接一个清淡文人的路过。

这个秋天，我去拜访一些旧时朋友。文友、酒友、茶友、病友……有一位诗人，曾经蔑视物欲，崇尚精神，然而一旦权力在手，竟也不能自持。前些年，他终于走出高墙大院，在坊肆林立的小街一隅，开一家卤菜店度日。秋天的傍晚，柳丝如剪，凉风盈袖，我去拜访他时，他约来三五个好友于树下小饮清酌，直至夜半更深，月上东天。

这个秋天，我还路过一座残破的村庄。偌大的村子，居然没有一个人居住。村口的老树下，卧着一条老狗，目光浑浊，瘦骨嶙峋。附近的人告知我说，村里的人都去了镇上居住，可这条老狗不愿走，顽强地守在那里。每天，路过村庄者或馈赠些食物，或与狗合影留念，或陪同狗小坐一会儿。这条老狗，应该是这座村庄最后的风光。

秋风过后，我回乡下陪老娘收庄稼。玉米威风八面，芝麻盔甲鲜明，花生低调内敛，红薯玉汝于成。那么多庄稼，等着我们去收割，真的忙不过来。每天五点左右，东方现鱼肚白，鸡鸣声中带着水汽，我和老娘握着镰刀，背着竹筐下地干活，直忙到日上三竿才回家少歇。晚饭之后，还得在灯下舂玉米，几天忙下来，我双手起泡，腿重如铅，肩膀满是血条子，晚上躺在床上，睡得像块石头。

秋天，也有不幸发生：一位乡下亲戚，于秋风中油尽灯枯，撒手人寰。闻听噩耗，上海的、云南的、新疆的、福建的打工者们，狂奔数千里，赶回村中为她送行。夜半露重，蝉鸣如昨，论及死者生前所做的善事，有人嘤嘤哭泣，不能自己。乡下的夜分外安静，哭声传出很远。

这个秋天，我在深山中认识一种叫金钱松的植物，此树高大通直，浑身鳞片裹挟。当地人称，这从蕙兰每年都花事繁盛，香飘数里。清明时节，有许多人到烈士墓前祭奠。

今秋，我在前行中深思：何为生前激越，何为身后安谧？



秋湖 (外一首)

潘晓春

秋，站在湖边
用一根芦苇荡碎
湖的心跳

父亲，划开夕阳浸染的波纹
红鲤鱼一跃
落进你温柔的目光里

牧鹅的少女 挥手
撒下一片白云
白云的歌声
填平了湖心
你今天的作业
有没有完成

远村，炊烟荡起
芦花倾首低眉
渔舟呀轻荡
少女归去
梦里，她掬一捧湖水
慢慢洒落一湖星星

蘑菇

整个八月，你都是沉默的
风过屋檐
麻雀去了田野
九月，开始凉了
你长出一两片孤独
于山坡
我走过去 弯腰
捡起你的留言



择一城终老

李静

刚准备搬进广场景观小区时就有邻居作惊讶状，说，好好的四合院不住，干吗要搬到这个小区来呀，环境不好，进出个不方便，套房住得局促，夏天厨房做饭热死人。

当时听并不以为然，仍然细致妥帖地装修，欢欢喜喜地搬家。等到住了一段时间，才感到小区环境确实不咋地，因为是十年前的小区，又不是专业房企打造，小区没有停车位，绿化也不上档次，更谈不上品位，随着原有绿化的逐年破坏，后来索性被住户们开辟成了一块块菜地，冬天小蒜苗与大白菜比高，夏天嫩黄瓜与青辣椒争绿，菜地的主人一家比一家勤劳，泼粪施肥、锄草松土经常忙至夜深人静，咯咯唠唠的话语更是于中午时分穿透窗子让人不得安睡。停车就是在较劲，你回来早我回来比你更早，即便出去吃饭也要先回来把车停好，思想稍一麻痹，狭窄的空地就被左邻右舍抢占而去，不得已，只好展转腾挪，无奈地把车停在小区外的大路上。

十年前买下小区的房子其实更多是看中了小区外的未名广场，那时未名广场是叶集唯一一个休闲广场，当时认为，出小区门就是广场，休闲健身都方便，并且地处小城中区位置，以后很难有这样地理和环境俱佳的小区了，很多买房的业主都戏谑说，未名广场就是俺家的后花园。得意之情可以看出当时广场景观小区的炙手可热，我当初也是托人弄到一个小房号买了这套房子。

谁承想，这以后的十年，叶集的小区一个接一个地拔地而起，未名湖湿地公园、香樟公园、明强公园等一些休闲场所更是大手笔惊人，向叶集人民轮番展现靓丽的容颜，而我们的小区以及小区外的未名广场却日益地衰微下去，小区因为环境恶化导致一部分人不愿交物业费，因为物业费收不上来又导致物业屡次罢工，曾经有几次垃圾如山无人清理，最后相关部门出面协调问题才得以处理。而未名广场因为设施损毁严重又加之一些商户占据公共场地摆摊设点而变得面目全非。经常有朋友劝我搬出小区换个环境，而我却只是笑笑，在我的内心深处一直相信一条真理，那就是否极泰来，触底反弹，我不相信小区以及未名广场就永远这样下去，我更不想因为一时的不好就决绝地背叛当初我一眼相中又居住多年的家园。

果不其然，未名广场终于迎来了新生的一天，当高高的围挡在经历数月施工后悄然撤去，人们惊喜地发现，未名广场仿佛一夜之间脱胎换骨，从一个蓬头垢面的老者变成了一个眉清目秀的姑娘，拂动的绿柳是她的秀发，曲折的跑道是她的腰肢，夜晚的长桥是她的明眸，错落的绿植是她的裙裾，盛开的繁花是她发间的装饰。每到傍晚，一走进广场，你就可以看到，老人们三两成群在慢走锻炼，孩子们在沙池里尽情地玩耍，情侣们则躲在灯光隐约处窃窃私语，更有广场舞爱好者随着乐曲在欢快起舞，那时夜风在轻拂，夏虫在呢喃，一切美好的都在生长，连从不锻炼的我也正式加入了锻炼的队伍。

又有一日，早出晚归的我回到小区，猛然发现，小区内那些长势正好的菜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松散的裸露的地块，一打听才知道是创城包保单位集中清理的，下一步还要植入草皮、修整绿植，进一步打造小区环境。我就说嘛，触底反弹、否极泰来从来都不仅限于人，这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是浩瀚宇宙的一部分，绝不会游离于规律之外。小区与广场一样，在经历了长时间的忽视之后再一次被人们的眼眸捕捉，除了规律使然，更多的是因为叶集的发展，是叶集的发展让旧与新相形见绌，是叶集的发展让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诉求越来越迫切，是叶集的发展让政府有能力关注民生，是叶集的发展让叶集有了今天翻天覆地的变化。

十年前的想法现在想起来好可笑，竟然认为除未名广场外再无广场，景观小区外再无小区，当真视线狭隘得再没有。因此，当昨晚在未名广场散步，听一小伙跟同伴说，住在景观小区的人真幸福，出门就是广场时，我真想跟他说，幸福不仅限于家门口就有广场，未来还有什么真的无法预见，但一定是比现在更幸福百倍千倍。

夜晚，站在自家的阳台上，往广场方向望去，视线更加开阔，广场上人影绰绰，灯光迷离，散发着热腾腾的气息，忽然间非常感动，为这个城市的蜕变，为人们的坚守，为无数人的奉献。

在一城终老，唯有我的叶集。



诗与画

忠诚、勤劳和执着
奉献给每一寸耕耘的土地
不愿追风，给画家衬托
江南烟雨；也不愿意给
诗人点缀牧童的短笛
请不要用笔尖戳痛无辜和善良
余生没有奢望，只想到暮色
的池塘里洗礼，让最后一滴血
染红夕阳，飘散
五谷的芳香

配诗/ 高大新 摄影/ 流冰

副千斤重担，躺在床上不停地喘着粗气。

男人听完，已泪流满面。又扶起女人，喂了几口水，然后说，这就是你的所谓真相？其实，妹子呀，是我对不起你，利用了你的单纯和善良，达到了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本来，你不说，我准备带到坟墓中。现在，是该告诉你真相的时候了。

其实，第一次到你家看到你，我就被你迷住了，不禁感叹，我也在外当了几年兵，多少也见过世面，这个小镇怎么有如此美丽的女孩。那时你瘦高挑，两颊绯红，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见人羞涩，让我想起电影《红楼梦》里的林黛玉。

那时，我离家较远，平时一人住在税务所，经常到你家蹭饭。有时，晚上散步也要到你家喝茶，和你父亲谈谈天。其实，都是为了看你一眼。你似乎总躲着我，见到我总是害羞，跟你说话时，你低着头，像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女。你越是那样羞羞答答，越让我无比爱怜。不懂诗的我也向你借过席慕容的诗集，还有三毛的散文《梦里花落知多少》。

真相

季传军

我知道自己狂热地爱上了你，可我老家已有未婚妻，是我初中同学。上学时，她经常来我家玩，嘴很甜，很讨人喜欢。她父亲和我父亲是同事，也是好朋友。一次在酒桌上，两位父亲大人一时兴起，也不征求我俩的意见，就结下的亲家。我对她谈不上喜欢和不喜欢，就是没有那种恋人的感觉。退伍前，我曾经向父母表示异议，想退了这门亲，却遭到父亲的呵斥，母亲也苦口婆心劝我，说我俩很般配，又知根知底，她还有一份在粮站的不错工作。然后，在我退伍回家等待分配工作的时候，两家闪电般把亲定了，说，一旦我上班，就结婚。

自从遇见你，每天晚上，万籁俱寂躺在床上，我眼前都是你的影子。曾经想悔婚，却没有勇气，每天备受煎熬。

那天晚上，我鬼使神差，沐浴着溶溶月色，散步到了你家，当看到你娇羞的面容和白玉般的身材时，我惊呆了。

回到自己的寝室，我几乎一夜没睡，一遍遍呼唤着你的名字，抱着枕头，想象着把你抱在怀中，天快亮时，才迷迷糊糊睡着。

第二天一早，就被你爸的敲门声惊醒。进门后，你爸一脸严肃，说你偷看了你的身体，你才八九岁，花样年华，传出去以后怎么嫁人，你正在家寻死觅活，问我怎么办？

一开始，我也有点蒙，还沉浸在对你的美妙幻想中。听说你要寻死，也吓了一跳，急得抓耳挠腮，嘴里却说，我不是故意的。

你爸说，如果你要有三个长两短，他就跟

我拼了。

我像没头苍蝇一样，在屋里转了几圈后，突然有了主意，我对你爸说，这事情人命关天，对我来说，是天大的事，我还是向所长和我的父母说一下吧，看他们怎么办。我是有意要把事情闹大。

你爸听后，不假思索地说，你马上通知你们所长和你父母过来，我在这等着。

一个小时后，所长来了，听后很吃惊，手指着我责备道，你呀你呀，还当了几年兵，半夜往人家跑干嘛！这事我管不了，只说个原则，一是不能给孩子带来一丝伤害；二是不能影响工作；三是不能给单位抹黑。说完，背着手气冲冲走了。

快到中午的时候，我的父母也来了。父亲还未听完，就劈脸给我一巴掌，嘴里咆哮道：你个不争气的东西！我毫无防备，打得我眼冒金星，还是你父亲上前拉开的。母亲边哭边指着我骂：你这个陈世美，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丢人现眼。

你父亲暴喝道，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你们看怎么办？我们不能天天在家看着女儿。

最后的结果，我娶了你。我和父母在老家也颜面扫地，女方不但没退一分钱彩礼，还带人到我家里，把准备结婚的家具、电器全砸了，声称要打断我的腿。结果，好多年我都没敢回老家。

我的父母一气之下，发誓跟我断绝关系，不再问我俩的婚事，我俩的婚事也是你父亲一手操办的。我工作时间不长，手里也没有多少钱，结婚一应家具、电器、衣服等花销，都是你家的。

由于你设法定结婚年龄，你父亲到派出所找人改了你的年龄，这样，才领了结婚证，婚后，我俩相亲相爱，相濡以沫，又把女儿培养成大学生，毕业后考上公务员，在省城找了一个同样优秀的女婿。这么多年来，你忙里忙外，不辞辛劳，勤俭持家，为这个家操碎了心，累弯了腰。如今，我们刚日子好过了，本想一家子和和美美，我陪你白头到老，没想到你却……真是天不佑我啊！你才刚满五十岁呀。

其实，真正应该忏悔的是我呀，妹子，说完，男人紧紧搂着女人，也顾不上吵醒了房间其他人，低声抽噎起来。

女人纤细的手轻拍男人的后背，大大的眼睛深情地望着男人，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哥呀，虽然我不能活到七老八十，和你一起生活了三十年，我也知足了。生命不在长短，而在于质量，在于有爱相伴。今生今世，我来过，我爱过，我值了！我走后，你和女儿，还有外孙，你们一定要好好活，要好好活啊！女人说完，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男人使劲地点头，把女人搂得更紧了。

第二天一早，男人醒来，发现女人已经走了。她面带微笑，两腮还有一丝红润，十分安详，仿佛还在睡梦中。

